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677號

上訴人 李鳳翱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被上訴人 嵩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禮祥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2月21日108年度破字第35號裁定破產，後經該院109年3月30日109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指定李鳳翱律師為破產管理人（見促字卷第9-12頁裁定書），先予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綠能公司前於107年10月24日向被上訴人採購太陽能板原料Broken wafer共11萬6000公斤，含稅總價美金69萬1824元（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07年11月5日預付美金69萬1824元，嗣被上訴人交付價值美金22萬9933.67元之3萬8553.6公斤貨品。系爭契約為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綠能公司破產後，伊為破產管理人，遂於109年8月4日以109綠字1028號函終止系爭契約（下稱系爭109年8月4日函），並於起訴狀與本院110年12月6日庭期，重申終止契約意旨，被上

01 訴人本應返還預付款餘額美金46萬1890.33元（691,824-22
02 9,933.67=461,890.33）。因被上訴人申報破產債權為美金
03 23萬5351.32元，並向伊抵銷，故被上訴人應返還美金22萬6
04 539.01元（461,890.33-235,351.32=226,539.01）。爰依
05 民法第179條後段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
06 金22萬6539.01元，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8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為買賣性質，上訴人無權任意解
09 除、終止或變更。伊固然收受預付款美金69萬1824元，惟伊
10 已交貨5萬6603.6公斤、另備貨2萬7417.62公斤，價值分別
11 為美金33萬7583.87元、美金16萬3518.69元，預付款僅餘美
12 金19萬0721.44元（691,824-337,583.87-163,518.69=190,7
13 21.44）。綠能公司破產後，伊於109年8月20日以109年度峯
14 法字第1090820001號函（下稱系爭109年8月20日申報函）提
15 議將預付款以美金19萬0721.44元結算；但伊對該公司另有
16 債權美金23萬5351.32元，經抵銷後，預付款已無剩餘。因
17 上訴人不同意其方案，故兩造並未達成解約合意，上訴人無
18 從請求返還美金22萬6539.01元等語，資為抗辯。

19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20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22萬6539.01
21 元，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2 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8-59頁）

24 (一)綠能公司於107年10月24日向被上訴人採購太陽能板原料Bro
25 ken wafer11萬6000公斤，每公斤未稅單價為美金5.68元，
26 合計為美金65萬8880元，含稅總價為美金69萬1824元。綠能
27 公司已於107年11月5日預付美金69萬1824元（見原審卷第18
28 9-191頁矽料採購單、匯款單）。

29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6日向綠能公司訂購V2L Brick共5萬公
30 斤，含稅總價為美金102萬3750元，其已付清價款。綠能公
31 司所交付貨品一部遭退貨，經扣除後，尚有1萬1494.57公斤

01 貨品未交付，以每公斤單價美金19.5元計算，相當於貨款美
02 金23萬5351.32元（見原審卷第147-179頁訂購單等資料、18
03 6頁、本院卷第59頁）。

04 (三)上訴人以系爭109年8月4日函向被上訴人表示：「說明：
05 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業於民國（下
06 同）109年2月21日破產，貴公司並於109年04月27日向本破產
07 管理人申報破產債權美金235,351.32元（約新台幣7,060,54
08 0元）在案。二、次者，依綠能公司於107年11月5日匯款美
09 金691,824元（含稅價）予貴公司（附件1），做為預付款，貴
10 公司是否承認並應返還予綠能公司上該款項？三、再者，由
11 於綠能公司與貴公司互負債務，按『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
12 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
13 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第一項）；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
14 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第二項）。』破產法第113
15 條定有明文。是以貴公司是否依上該規定就雙方之債權債務
16 主張抵銷？抵銷之金額多少？抵銷後得主張之債權金額或尚
17 未清償之應付帳款金額各為何，請詳列計算式並說明之；併
18 請告知所依據之幣別基礎及匯率，以利數額之確定，以維雙
19 方權益。…」（見本院卷第117-118頁）。

20 (四)被上訴人以系爭109年8月20日申報函向上訴人表示：「說
21 明：二、緣破產管理人來函所指稱綠能公司於民國107年11
22 月5日匯款美金691,824元乙事，綠能公司雖確實曾匯該款
23 項，然該款項為綠能公司向本公司訂購Broken wafer，總計
24 116,000公斤，每公斤美金5.68元（未稅）之貨款，本公司依
25 約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陸續出貨，然於民國108年6月18
26 日後，綠能公司表示停止出貨，為此，本公司總計出貨56,6
27 03.6公斤，金額為美金321,508.45元，稅金為美金16075.42
28 元，總計金額為美金337,583.87元；另放置於本公司未出貨
29 之數量計有27,417.62公斤，金額為美金155,732.08元，稅
30 金為美金7,786.60元，總計金額為美金163,518.69元。職
31 是，綠能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5日匯款美金691,824元，扣

01 除上開本公司業已出貨及已備貨部分，剩餘款項為美金190,
02 721.44元」、「三、綠能公司積欠本公司之貨款為美金235,
03 351.32元，扣抵本公司應退還綠能公司之貨款美金190,721.
04 44元，綠能公司尚應給付本公司美金44,629.88元」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193-194頁）。

06 六、本件爭點為：(一)系爭契約性質為何？(二)系爭契約是否已結束
07 （終止或解除）？(三)系爭契約如已結束，上訴人得否請求被
08 上訴人返還美金22萬6539.01元？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下。

09 七、關於系爭契約性質為何：

10 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繼續性供給契約性質（見本院卷第10
11 9-110頁），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契約為買賣（見本院卷第9
12 5頁）。經查：

1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4 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續
15 性供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
16 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
17 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18 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一時的契約（一次給付契約
19 或單純的契約）分期給付，乃一方之給付總額自始確定，僅
20 係分期給付履行。至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
21 方於一定期間內或不定期間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
22 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他方則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兩
23 者之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二)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
26 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探求真意，應
27 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
28 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
29 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
30 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年
31 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

01 (1)綠能公司107年10月24日矽料採購單記載「(品號、品名
02 、規格) 00000000、矽原材、Solar BW.na」、「(採購
03 數量) 116000、(單位) KG」、「(採購單價) 5.68」、
04 「採購金額：658880」、「稅額：32944」、「金額合
05 計：691824」(見原審卷第189頁矽料採購單)。依上開
06 記載，綠能公司與被上訴人達成合意，綠能公司採購Broken wafer共11萬6000公斤，含稅總價為美金69萬1824元；
07 參以被上訴人已交付其所簽發107年10月30日之新臺幣96
08 萬9701元發票、107年10月31日之新臺幣877350元發票、1
09 07年11月5日之新臺幣1937萬7600元發票各1紙(見本院卷
10 第69-71頁)，上訴人亦同意前述發票總額相當於美金69萬
11 1824元(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證綠能公司與被上訴人
12 已就標的物(Broken wafer 11萬6000公斤)與總價金(美
13 金69萬1824元)達成買賣合意。

14
15 (2)前述買賣標的總量、總價已於採購單確定，其既非被上訴
16 人逐批交付商品時，綠能公司再按一定標準計付價金，即
17 與前開繼續性供給契約特性有別。至於採購單所列商品雖
18 係分批交付，純係被上訴人分次履行出賣人義務，則上訴
19 人憑此主張系爭契約為繼續性供給契約云云，洵無可採。

20 (3)是以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

21 八、關於系爭契約是否已結束(終止或解除)方面：

22 (一)按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之規定，應向他
23 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又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或約定
24 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為契約行為，即
25 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
26 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
27 當事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
28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依前開採購單，兩造固然達成買賣合意，但是並無任
30 何有關解除(終止)權之約定，是兩造均無約定解除(終止
31)權可言，又兩造均未主張法定解除權，故兩造達成解約(

終止)合致時方能發生解除(終止)契約之效果,先予說明。其次,上訴人雖主張其以系爭109年8月4日函結束系爭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13-114頁)。惟查系爭契約並非繼續性供給契約,上訴人並無片面解除(終止)權,已如前述,故上開信函無從發生解約(終止)效果。其次,綜觀系爭109年8月4日函全文,上訴人係詢問被上訴人「是否承認並應返還予綠能公司上該款項(指預付款美金69萬1824元)」(見不爭執事項(三)),是上訴人僅詢問返還預付款全額之可能性;縱使(僅屬假設)該信函已表達解約(終止)意旨,僅係提議被上訴人返還美金69萬1824元做為方案,仍待被上訴人同意始發生解約(終止)效果。

(三)再其次,被上訴人以系爭109年8月20日申報函回覆,其已收受預付款美金69萬1824元,嗣交付價值美金33萬7583.87元之貨品,另備妥價值美金16萬3518.69元之商品以履約,前述預付款僅餘美金19萬0721.44元。並其對綠能公司債權美金23萬5351.32元抵銷前述預付款完畢(見不爭執事項(四))。足見被上訴人雖有回應,但是另以返還責任限於美金19萬0721.44元做為其前提;顯與上訴人系爭109年8月4日函存在相當差距,故兩造並未達成解除或終止之意思合致。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綠能公司已破產,無從經營事業,系爭契約目的已無法達成。其以起訴狀與本院110年12月6日庭期,均表明結束系爭契約之意旨云云(見本院卷第113、81頁)。惟查,綠能公司是否得繼續經營事業,此與該公司有無解除(終止)權,洵屬二事;綠能公司並無片面解約(終止)權,且被上訴人堅持以系爭109年8月20日申報債權函所載方案為前提,以致兩造未能合意解約或終止,既如前述,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於法不符,本院無從採取。

(五)系爭契約既未經解除或終止,則上訴人主張計算交貨及抵銷因素後,被上訴人就預付款餘額美金22萬6539.01元現無法律上受領原因,被上訴人應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云云;即屬無據。

01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79條後段之規定，訴請：「
0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22萬6539.01元，及自109年11月
03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是則原審依此駁回其訴，經核並無違誤，上
0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08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09 要，併予敘明。

10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3 民事第十一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5 法 官 謝永昌

16 法 官 吳燁山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莊雅萍